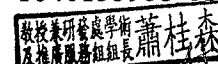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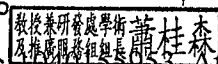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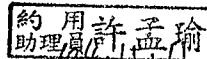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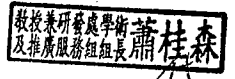


檔 號：RND0206
保存年限：5

教育部 函

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聯絡人：歐芷伶
電話：02-77366223
傳真：02-23976919
Email：t0559@mail.moe.gov.tw

電子公文



研究發展處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第二層決行

擬辦：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10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一)字第104015595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文化部來函、edm、簡章(1040155953_Attach1.pdf、1040155953_Attach2.jpg、1040155953_Attach3.pdf，共3個電子檔案)

一、將來文上傳本校公文系統，公告週知。

二、文陳閱後存。

主旨：檢送文化部辦理2016年「臺灣國際文化創意產業博覽會」徵展簡章暨EDM各1份，敬請協助公告周知，並鼓勵相關文創事業報名參展，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文化部104年11月9日文創字第1043029827號函辦理。
- 二、旨揭展會訂於105年4月20日至4月24日於華山1914文創園區、松山文創園區及花博公園爭艷館同步開展，聚焦工藝設計、授權等產業，徵展期自即日起至105年1月31日止（早鳥優惠至104年12月31日止）。
- 三、另文化部規劃104年11月中旬辦理5場巡迴徵展說明會，各場次時間及地點詳如附件簡章及文化部原函，歡迎上網報名參加。
- 四、有關本案相關資訊可至展會官網<http://www.creativexpo.tw>查詢或洽詢承辦單位財團法人台灣創意設計中心臺灣文博會小組02-27458199轉572，電子信箱：info@creativexpo.tw。

正本：部屬各社教機構、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含大學系統)

副本：文化部、本部各單位

104/11/10
12:25:06

第1頁 共1頁
104. 11. 10日暨收文總字第10X001K923號





檔 號：
保存年限：

文化部 函

地址：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
路439號南棟
聯絡人：葉景豪
電話：(02)8512-6000 分機6585
傳真：(02)8995-6421
電子信箱：chych@moc.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9日

發文字號：文創字第104302982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徵展簡章、徵展說明會

EDM (104D2023296.pdf, 104D2023297.jpg) (104D2023296.pdf、
104D2023297.jpg, 共2個電子檔案)

主旨：檢送本部辦理2016年「臺灣國際文化創意產業博覽會」徵
展簡章1份，惠請轉知所屬機關構、相關協會團體及各大
專院校育成中心等單位，並鼓勵相關文創事業報名參展，
至紉公誼。

說明：

- 一、旨揭展會訂於105年4月20日至4月24日於華山1914文創園
區、松山文創園區及花博公園爭艷館同步開展，聚焦工藝
、設計、授權等產業，徵展期自即日起至105年1月31日止
（早鳥優惠至104年12月31日止）。
- 二、另本部規劃104年11月中旬辦理5場巡迴徵展說明會，各場
次時間、地點如下，歡迎上網報名參加：
 - (一)高雄場：11月16日(星期一)上午11時至12時，高雄駁二藝
術特區大義C8-3倉庫（高雄市鹽埕區大勇路1號）。
 - (二)臺中場：11月16日(星期一)下午4時至5時，臺中文化創意
園區設計點臺中店（臺中市南區復興路三段362號）。
 - (三)臺北上午場：11月17日(星期二)上午10時至11時，台灣創
意設計中心創意劇場（臺北市信義區光復南路133號）。
 - (四)臺北下午場：11月17日(星期二)下午2時至3時，台灣創意



2/2



設計中心創意劇場（臺北市信義區光復南路133號）。

(五)宜蘭場：11月17日(星期二)下午3時至4時，羅東文化工場文創天地講座空間（宜蘭縣羅東鎮純精路一段96號）

。

三、本案相關資訊可至展會官網<http://www.creativexpo.tw>查詢，或逕洽承辦單位財團法人台灣創意設計中心臺灣文博會小組02-27458199轉572，電子信箱：info@creativexpo.tw。

正本：內政部、外交部、教育部、經濟部、交通部、科技部、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國立故宮博物院、各縣市政府、六都市政府

副本：本部各業務司、本部附屬機關(構)

104/12/09
10:59:58

裝

訂



線



2016年臺灣國際文化创意產業博覽會

Creative Expo Taiwan 2016

4/20-4/24

華山 1914 文創園區

松山文創園區

花博公園爭艷館

徵展簡章

www.creativexpo.tw

主辦/文化部

執行/台灣创意设计中心



用華人優質生活品味重新定義文創

臺灣文博會由華山 1914 文創園區、松山文創園區及花博公園爭艷館三位展會組成，透過全面性整合的展出內容，以垂直面做到產業升級，橫向力求市場擴散，透過整合空間、人才、市場、品牌與服務等產業鏈資源，串聯會外店家、藝文空間、周邊展覽、論壇和品物市集等，讓展覽全面性的滲透在城市角落，漫步台北街頭，體驗華人優質生活。

由華山、松山、爭艷館三大展場沿北捷形成的 L 型文創廊道，串聯展場周邊文化生活圈，在展出期間結合商家與藝文空間的各式活動，更能讓買主、媒體和民眾體驗臺灣的生活型態，傳達文化創意的核心意涵，展現優質生活在食衣住行育樂的各種面向，帶動華人文化創意產業趨勢的願景。

本展將於即日起開始接受報名，誠摯地邀請您加入本展，一起擦亮華人文創品牌的國際招牌。



基本資訊

主辦單位

文化部

承辦單位

台灣創意設計中心

網址

www.creativexpo.tw

展覽會場

華山 1914 文創園區 (臺北市八德路一段 1 號)-工藝領域

松山文創園區 (臺北市光復南路 133 號)-設計領域

花博公園爭艷館 (臺北市玉門街 1 號)-授權領域

活動日程

進場： 2016 年 4 月 18 日(週一)至 19 日(週二)

展出： 2016 年 4 月 20 日(週三)至 4 月 24 日(週日)

4 月 20 日-4 月 21 日 10:00~18:00 開放專業人士入場

4 月 22 日-4 月 23 日 10:00~21:00 開放專業人士/一般民眾入場

4 月 24 日 10:00~18:00 開放專業人士/一般民眾入場

撤場： 2016 年 4 月 24 日(週日)18 時至各展場規定閉館時間

2016 年 4 月 25 日(週一)

展出內容

展示具文化創意內涵的商品或服務內容，參展廠商可依產品或服務類別(或主題)，選擇合適之展區報名展出：

◆華山 1914 文創園區

【工藝藝術】	金石、木竹、陶瓷、玻璃、染織等精緻工藝
【其他】	上述產業衍生商品或服務內容

◆松山文創園區

【家具家飾】	傢俱、壁飾、燈具、桌飾、草本香氛品
【文具禮品】	文具、禮贈品、紙製品、玩具、創意 3C 周邊商品

【個人風格配件】	織品、袋包、飾品、鞋、帽、眼鏡等服飾周邊穿搭配件
【餐食器皿】	餐具、食器、茶具、酒器等生活用品
【文創服務】	設計服務、行銷策劃顧問等文創產業週邊服務

◆花博公園爭艷館

【角色創作】	插畫角色、卡通人物、動漫人物、圖書出版
【動漫遊戲】	動畫、遊戲、電影、音樂、娛樂
【藝術圖像】	博物館、藝術家、畫作
【品牌代理】	商業、運動、汽車、慈善、名人等品牌代理
【其他】	上述產業衍生商品或服務內容

下列展區將由大會整體策劃或邀請相關單位參與：

【年度主題展 (TRENDS)】	大會依據年度主題進行策展
【精品獎專區】	商品獲得 2015 年文創精品獎之參展商
【國際主題區】	大會邀請國際組織或城市籌組企業參展
【國際文創新銳區 (TALENTS 100)】	大會與合作媒體共同甄選 100 位亞洲新銳
【文創事業參展輔助 (NEXT)】	大會甄選國內優質具潛力文創品牌主題策展

※ 受邀之國內外貴賓、買家、企業採購部門人員、駐台推廣機構、通路商、貿易商及其他經大會確認相關性質者，憑證換取入場識別證。

※ 大會恕不接受食品類廠商參展。

※ 本展以企業對企業 (business-to-business) 服務買家為主，為維持專業商展形象，不可於攤位以外區域發送宣傳品或樣品。

※ 獲 2015 文創精品獎廠商須於早鳥報名截止日前完成網路報名。

※ 大會保留審核參展內容、分配及調整展區之權利。

參展資格

(一)本國業者應具備下列條件

凡我國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且經營符合前述展出內容之品牌、製造商、貿易商、代理商、經銷商等，經大會審核通過者。

(二)外國業者應具備下列條件

1. 經政府許可進口地區之外商或其在台代理商、經銷商、分公司及聯絡辦事處。
2. 代理外國產品者，需先取得外商授權書或代理合約書等佐證文件資料供大會審核參考。

(三)注意事項

1. 除大會邀請、策劃或輔助參展者外，1 家廠商至少申請 1 個攤位(6 平方公尺)，禁止廠商分租或轉租攤位（包含以子公司或相關企業為理由），一經查獲，違規廠商須立即撤除分租或轉租攤位之公司名稱及 Logo。
2. 大會有權視廠商以往參加臺灣文博會或國內專業展會之紀錄，決定是否接受報名。
3. 參展廠商同意所提供之資料將用於本展各項宣傳推廣。
4. 嚴禁參展廠商於展覽期間陳列產地標示不實、仿冒商標或侵犯他人專利或著作權之產品。
5. 我國政府限制進口地區或政府禁止進口之產品，均不得在本展展出。
6. 其餘規定請參閱「2016 臺灣文博會參展規定事項」。

攤位費用

◆ 淨地攤位

攤位類型	計價單位	定價(含稅)		12/31 前 Early Bird		租用 6 個(含)攤位以上	
淨地攤位 (不含任何設備)	6 m ²	NT\$26,400	US\$880	NT\$20,000	US\$680	NT\$16,000	US\$550

※費用包含每日垃圾清運，淨地攤位參展商需自備垃圾桶或垃圾袋

◆ 標準攤位(僅提供申請至多3個)



攤位類型	計價單位	定價(含稅)		12/31 前 Early Bird	
標準攤位 (含基本設備 費)	6 m ²	NT\$35,000	US\$1,170	NT\$28,600	US\$970
基本設備 規格說明	每一標準攤位面積 6 m ² (3mX2m)， <u>含基本設備</u> ： 1. 隔間白板牆及支架(標準裝潢造型一式)。 2. 接待桌一張、摺椅一張、插座一個、投射燈三盞(含電力)、地毯一格、 公司中文或英文(攤位)招牌一組、攤位號碼一組，垃圾桶一個。 3. 每攤位已含一插座 500W(110V)之基本電力(內含省電型投射燈三盞使用 63W)。 4. 費用包含每日垃圾清運				

※ 一、電力設備規定

每攤位包含一插座 500W(110V)之基本電力，如超過以上電力使用，需另外付費，電力供應需由大會指定裝潢承建商承辦並開立發票。

※ 二、其他規定

1. 「淨地攤位」為不含任何配備之空地，參展廠商需自行接洽合格裝潢商承作攤位裝潢，提供設計圖予大會審核。
2. 面臨主走道攤位有限，大會將以 6 個(含)以上之大型攤位優先安排為原則，其餘將依攤位大小及訂金繳費順序而定。

報名方式

(一)早鳥(Early Bird)報名截止：即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二)參展報名截止：2016 年 1 月 31 日

※ 早鳥(Early Bird)優惠繳費截止：2016 年 1 月 15 日

※ 參展單位如未能於優惠時段前完成報名繳款，原享有之租金優惠權利予以取消。

※ 參展報名截止日後報名者，大會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其報名參展。

(三)網路報名(建議使用)：

請至本展官網 (www.creativexpo.tw) 線上填寫參展報名表。

※報名時間以完成網路報名(報名系統寄發通知)時間為準。

(四)檢附資料(使用報名系統上傳)：

1. 合法登記證明文件(影本文件請加蓋公司印章)

(1)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登記證明文件影本，或下載經濟部商業司「全國

 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之「商工登記資料查詢」登記資料並加蓋公司印章

(2)代理國外產品之授權證明文件或進口證明文件影本

2. 參展單位產品照片 5 張(1M 以上 5M 以下, 300dpi 以上 jpg 檔、去背無 logo 之 png 檔尤佳)
3. 品牌 logo (1M 以上 5M 以下, 300dpi 以上 jpg 檔、去背 png 檔尤佳)
4. 同意參展切結書

※ 參展單位所提供之產品照片及 logo, 大會將視整體行銷需求做為宣傳推廣之用。

※ 政府機關直接參展者, 免附上述第 1 項, 第 2、3 項資料請提供隨行參展業者之展品照片及品牌 logo, 以利大會宣傳作業。

【注意事項】

1. 參展單位報名確認後, 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更改原報名單位之名稱, 如有違反者, 將終止其參展資格並列入來年謝絕參展名單。
2. 參展單位於報名同時將檢附資料(格式為 .pdf .jpg)上傳報名系統 www.creativexpo.tw, 系統確認上傳資料無誤後, 自動回傳報名成功訊息, 進入資格審查階段。
3. 二個以上單位聯合參展, 每一參展商至少申請一個攤位, 並指定其中一單位為主要申請單位, 授權其代表其他共同參展單位向大會報名、繳費、選位及交涉。
4. 大會聯繫以電子郵件為主, 請參展廠商於填寫報名資料時, 務必填妥主要聯絡人之電子信箱及代理人(或備用)電子信箱, 如有變更請通知大會更改, 以免錯失相關訊息, 影響自身參展權益。
5. 攤位額滿後之報名列為候補名單, 完成報名通過資格審查之參展商名單將隨時公佈於官網的最新消息。

費用繳交

(一)訂金：每一攤位訂金 NTS10,000 (US\$350)。

1. 完成報名通過資格審查後, 大會將通知繳交訂金及繳款帳號連結(系統自動產生), 完成訂金繳納後, 大會即辦理對帳及發票寄送作業。
2. 訂金繳款時間與攤位圈選順序有關, 為避免影響攤位圈選順序, 請於繳款

期限內完成訂金繳納。未能於大會通知之繳款時間內繳款者，將以大會收到訂金當日下午 6 時作為「繳款時間」。



(二)尾款：

1. 完成攤位圈選後，大會將通知繳交攤位費尾款及繳款帳號連結(系統自動產生)，完成尾款繳納後，大會即辦理對帳及發票寄送作業。
2. 尾款逾期未繳交者，視同放棄參展資格，其申請之攤位由大會收回。

(三)匯款帳戶：由報名系統自動產生繳款帳號，匯款相關手續費用由參展單位負擔。國際匯款請全額到付。

(四)前述訂金及尾款一經繳交概不退還。

※ 公務部門參展可與主辦單位協商繳款作業方式。

取消與退費

- 1.本展於報名後經大會審核通過後另通知繳費，參展費用一經繳交概不退還。
- 2.攤位分配後，經通知繳交尾款或其他衍生費用而逾期未繳納者，將取消其參展資格，已繳之部分費用亦不退還。

變更或延後

- 1.大會保有調整或變更參展單位申請之攤位數，或縮小攤位面積之決定權。
- 2.若因不可抗拒因素如天災、戰爭或其他非人為可改變之因素，迫使展覽會場改變、展期變更或取消，大會不負責償付參展單位任何損失。

攤位協調會

(一)大會接受報名後，將另通知協調會時間及地點。未繳交訂金者，將無法參加。

(二)廠商分配攤位順序：

1. 攤位數多者先選。
2. 攤位數相同者，訂金繳費時間早者先選（須於大會通知之繳款時間內完成繳款）。
3. 以上皆同者，抽籤決定選位順序。

攤位分配與使用

大會將以系統寄發之電子郵件通知經審查合格及已繳納費用之廠商參加協調會並分配攤位，分配原則如下：

- ◆ 大會依參展品牌類別及風格先劃分區域，分區域安排廠商圈選攤位位置。
- ◆ 攤位數較多者，優先圈選攤位。
- ◆ 攤位數相同者，依「訂金繳款時間」先後決定順序。前二項條件相同者，則以抽籤決定先後順序。
- ◆ 未參加協調會之廠商，由大會代為劃定位置，廠商不得有異議。
- ◆ 協調會中無法受理現場增加攤位，如於報名後須增加攤位者，請盡早聯繫主辦單位辦理。
- ◆ 攤位選定後，廠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大會要求更換攤位位置。
- ◆ 統一規劃之參展會員廠商，其攤位數達一定數量時，大會得劃定專區。
- ◆ 大會保留是否依參展廠商展品類別規劃專區之彈性，廠商協調會時將依所屬專區圈選攤位位置。
- ◆ 同一參展廠商之攤位均應相連接，不得橫跨走道。
- ◆ 大會有權視整體規劃需要，調整廠商申請之攤位數及展區，如展品與原申請內容不相符，大會有權調整之。

參展聯絡人

台灣創意設計中心/ 臺灣文博會工作小組

電話：(02)2745-8199

「華山1914文創園區」展覽招商作業 蔡先生 分機575 蘇先生 分機579

「松山文創園區」展覽招商作業 廖小姐 分機586 陳先生 分機574

「花博公園爭艷館」展覽招商作業 謝小姐 分機581

報名網址：www.creativexpo.tw

郵寄地址：11072 台北市光復南路133號2樓 台灣創意設計中心

信封請註明「臺灣文博會工作小組收」

E-mail：info@creativexpo.tw



參展手冊及大會服務申請

有關臺灣文博會之參展單位(含組團報名之分租單位)：(1)展場布置相關規定說明；(2)參展資料提供；(3)大會服務申請等，均將詳細記載於參展手冊中。參展手冊將於 2016 年 2 月 25 日前於官方網站上提供參展單位下載。參展單位資料提供與大會服務申請之電子表格(E-Form)將同時於 2016 年 2 月 25 日前於官方網站開放參展單位填寫。

※ 參展手冊、參展單位資料提供與大會服務申請以官網公告為準。

參展單位之專享權益

免費參與或出席下列大會公開活動：

- (一)展前記者會：於展前邀請國內外媒體對參展廠商進行採訪，提供參展單位更多曝光機會。
- (二)媒合洽商：邀請中國方所、英國 WallpaperSTORE、CitySuper、Loft、MoMA(同等級)百貨通路、博物館商店、網路商店，國內外買家與參展單位進行採購媒合洽談。
- (三)趨勢論壇：從東方與西方文創角度，配合全球產業鏈產製技術觀察，工藝、設計、授權領域國際企業領袖，交鋒對談。
- (四)產品發表暨舞台展演：開放所有參展單位申請使用 3 大展場舞台區進行產品發表或其他宣傳活動。
- (五)活動快訊：於展前彙集展商資訊於 Newsletter、官方網站、社群平台等發佈活動訊息，擴大聯宣效益。

※ 參加上述活動於大會官網申請，大會保留上述活動辦理變更權利。

參展報名表(限國內廠商)

本表僅供參考，參展報名請上大會官方網站www.creativexpo.tw「參展申請」線上報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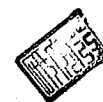
統一編號			
品牌名稱			
公司負責人			
公司名稱	(中) (英)		
聯絡地址	(中) (英)		
發票地址	☐ 同上 ☐ 其他：_____		
發票抬頭			
發票開立方式	☐ 二聯式發票 ☐ 三聯式發票		
公司E-mail			
公司網址			
公司主要經營類別	☐ 品牌製造商 ☐ 零售通路 ☐ 經銷/代理/貿易商 ☐ 設計服務 ☐ 學校/育成中心 ☐ 授權 ☐ 政府/組織/國營企業 ☐ 博物館/園區商店 ☐ 網路商城 ☐ 工廠 ☐ 飯店/旅店/咖啡店 ☐ 其他(_____)		
展覽聯絡人		電話	() 分機
職稱		傳真	
主要聯絡E-mail		聯絡手機	
備用聯繫E-mail			
(以上資料僅供參展聯繫用，如更換承辦人，請主動通知大會，以免權益受損)			
本公司擬申請	☐ 個標準攤位(6m ² /個攤位，含基本配備) ☐ 個淨地攤位(6m ² /個攤位，不含任何配備之空地，須另找裝潢商)		
擬參加之展區及參展品項	☐ 華山1914文創園區 金石、木竹、陶瓷、玻璃、染織等工藝、其他衍生服務 ☐ 松山文創園區 傢俱、燈具、壁飾、桌飾、草本香氛品、文具、禮贈品、紙製品、玩具、創意3C周邊商品、餐食器皿(餐具/食器/茶具/酒器)、織品、袋包、飾品、鞋、帽、眼鏡等服飾周邊穿搭配件、文創服務、行銷策劃顧問 ☐ 花博公園爭艷館 角色創作、影音出版、藝術圖像、動漫遊戲、品牌代理、其他衍生服務		
參展品項說明(至少一項) ※上傳5張照片	請說明： 產品1：_____ 產品2：_____ 產品3：_____ 產品4：_____ 產品5：_____		
參展資訊來源	☐ 說明會 ☐ 文博會官網 ☐ 官方Facebook ☐ EDM ☐ 報紙/雜誌 ☐ 同業推薦 ☐ 其他(請說明_____)		

申請攤位面積與預估金額(每一攤位面積為3m*2m=6m²) 單位：新台幣元

攤位規格	定價(含稅)	Early Bird 優惠 1/15 前繳費(含稅)	總承租攤位數	總價(含稅)
淨地攤位	26,400	20,000		NT\$
標準攤位	35,000	28,600		NT\$
6 個(含)以上淨地攤位	16,000			NT\$
總金額(含稅)				NT\$

☐ 本單位承諾遵守本展參展辦法，並已詳讀參展規定事項，同意承租「2016臺灣國際文化創意產業博覽會」之攤位並遵守規定事項。如有違反情事，本單位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並接受兩年內不得參加本項展覽之規定。

此 致 財團法人台灣创意设计中心



2016 臺灣文博會參展規定事項

1. 辦理單位

主辦單位：文化部

承辦單位：台灣創意設計中心

2. 活動名稱

2016 臺灣國際文化創意產業博覽會 (以下簡稱：臺灣文博會)

Creative Expo Taiwan 2016 (CET)

3. 參展申請

各申請單位須依時限於官網 www.creativexpo.tw 詳細登錄報名資料，始能申請參展。報名表為申請單位與大會簽定合約所為之不可撤銷之要約，並受其約束。若有不符參展資格之廠商（含組團參展之分租單位），大會有權拒絕參展。參展廠商報名確認後，不得任意更改原報名參展之單位或品牌名稱，如有違反，大會將拒絕其參加本屆及報名下屆臺灣文博會。

4. 聯合參展

若有二個以上單位欲聯合參展，每一參展商至少申請一個攤位，並指定其中一單位為主要申請單位，授權其代表其他共同參展單位（即合租單位）與大會交涉。被授權單位就共同參展單位之故意或過失，與其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所有共同參展單位對大會負連帶責任。主要申請單位需於 2016 年 1 月 31 日前提供所有合租單位名冊予大會。

5. 攤位分配與使用

大會有權依參展品牌及風格劃分區域，分區域安排廠商圈選攤位位置，大會將另行通知攤位協調會時間及地點，公告於官網並經由系統寄發通知予完成訂金繳費之報名廠商。此外，未經大會事先書面同意，參展單位不得分配、轉租或將其攤位授權給其他單位，亦不能使用會場內任何非承辦單位分配之攤位，或將其攤位轉作展覽以外之其他用途。至展期結束，或因故終止合約時，參展者應將攤位清理乾淨，完整交還。

6. 攤位搭建及音響申請

參展廠商如委託大會指定以外承包單位搭建攤位及設置音響，須於 2016 年 3 月 25 日前以書面提供大會攤位搭建及音響承包廠商之聯絡資訊。



攤位設計圖

參展單位之攤位為自行搭建者，攤位設計圖需於 2016 年 3 月 25 日前上傳報名系統備查。如承租攤位內設有舞台、揚聲器、懸掛大型氣球、或提供活動節目等，須符合華山 1914 文創園區、松山文創園區、花博公園爭艷館展場使用規範。

8. 攤位搭建

展覽攤位所有使用的建材、裝修均須具防火性，並符合防火及建築法規。攤位規格均需符合標準攤位所規定之尺寸 (3m x 2m x 2.5m)，攤位高度依各展場使用規範而定，部分展區之公司招牌或標誌可提高至 4m，須美背設計。參展廠商之陳列不得阻擋其他廠商之視線，或違反大會之規定。任何展示均不得損害大會之整體利益。展覽廠商要求修改或補救此條款時，大會有權參與討論並提出建議，廠商應遵從此建議。

9. 活動節目表：內容、時段、表演人員清單(含主持人)。請於 2016 年 3 月 25 日前送交大會備查，由大會納入整體宣傳資訊之參考資料。

10. 攤位閒置之處置

參展單位在展覽開幕前 60 分鐘尚未進駐攤位者，大會有權將攤位轉讓其他單位，已繳費用不予退還。展覽期間攤位無人看管或閒置達 2 小時以上時，大會有權封閉攤位。

11. 展覽相關事宜

為建立台灣文化創意產業界整體的高品質行銷秩序，塑造良好形象，敬請合作下列事宜：

- (1) 展覽期間大會有權要求參展單位卸除任何大會認為不適宜的物品，參展單位必須配合。所有參展單位均不得占用公共通道空間。參展單位不得在展覽現場張貼有關大會同意之展品以外之廣告，亦不得在會場內外進行政治宣傳活動。參展單位之廣告、宣傳及文宣，僅可於其承租展攤內張貼、進行、散發。
- (2) 展覽現場之商業行為須符合本國法律規範，參展單位之展品皆應受目的事業機關、主管機關及消費者保護法之法律規範，不得異議。
- (3) 唯有提供活動並經大會核准之參展單位得以於其展攤內設置合乎規定及音量之揚聲器等相關設備。為維護場地之品質，大會將加強噪音管



控，所有使用揚聲器之宣傳將嚴格禁止。

(4)於展覽現場所有參展證不得有：借用、偽造、未配戴等情況。為維護展場安全及參觀者暨參展者之權益，所有參展單位必須遵守上述之規定，違反者大會有權沒收違規物品，強制拆除攤位，及要求支付相關之費用。

12. 攝影及錄影

大會與媒體或大會指定之單位得於臺灣文博會期間攝影、錄音等以配合大會整體宣傳，參展單位不得無故拒絕。

13. 交易額提報

參展單位有義務回饋大會於展覽期間所達成之交易額(業者接單 B 2 B, 以及民眾線上購買 B 2 C)等相關資訊，大會將於展覽期間或展後進行相關調查作業，參展單位不得拒絕。

14. 展品及財務安全

參展單位得對其參展物品之安全自行投保保險，佈置及撤除時間內與臺灣文博會期間，大會不負責參展單位本身及參展者財物之遺失與損害。

15. 智慧財產權

嚴禁參展廠商展出仿冒商標或侵犯他人權利之產品、或使用未經授權之圖像於展攤設計、文宣品等(包含大會商標、主視覺等相關圖像)；另展會期間辦理各類活動前向我國立案登記之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洽詢(請至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網站查詢，<http://www.tipo.gov.tw/>)，以便確認是否使用上述團體所管理之音樂著作。如確認使用，務必申辦「音樂著作公開演出個別授權」，取得各首音樂著作於活動中之公開演出權，以免造成任何侵權之虞。如有違反上述規定，除要求停止展出外，將不得參加下屆展覽，所有法律責任由廠商自行承擔。

16. 保險

展覽期間臺灣文博會將依據華山 1914 文創園區、松山文創園區、花博公園爭艷館展場使用規範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惟對於展覽期間(含進、出場)應自行投保產險、竊盜險，大會對於參展廠商於展覽期間財物損壞、遭竊等情事，依據國際展覽慣例恕不負賠償責任。

17. 補充規定及條款

為確保臺灣文博會順利辦理，大會有權發布補充的規定及條款。任何補充



規定及條款於發布 24 小時後生效，成為本約定事項之部份內容，並即刻對所有參展者及其職員與代理人產生約束力。

18. 違反規定

參展單位如違反本約定條款情事時，對大會有損害賠償責任，大會有權就參展單位要求損害賠償費用，參展單位對此不得有異議。

19. 參展手冊

參展單位需無條件遵守參展手冊內之各項規定及條文。

20. 拒絕入場

基於臺灣文博會整體活動推廣作業之順暢與參展廠商之權益，大會有權拒絕任何人進入臺灣文博會會場，並無義務對任何人負責。

21. 本參展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大會得隨時修訂之。

22. 爭議處理

凡與本合約條款有關的爭議應由台北地方法院審理。

附錄：體現華人優質生活，2015 臺灣文博會全紀錄



2015 臺灣文博會自 4 月 29 日至 5 月 4 日，展出 6 天，首次將「城市即展場，展場即生活」概念落實到專業商展與城市行銷活動，結合華山 1914 文創園區、松山文創園區及花博公園爭豔館三大展場 2 萬 3,639 平方公尺，串連週邊 154 家文創好店及各式藝文空間，國內外參展單位達 615 家，展期間舉辦包含文創趨勢論壇、講座、新品發表會、洽商媒合會、品物市集、各式表演及實作體驗等超過 50 場以上各式活動，吸引 18 萬 5,835 觀展人次，成功打造觀察華人優質生活的櫥窗。

臺灣文博會是國內外優秀設計師與產業人士交流的重要舞台，聚集來自 18 國專業人士參展。本次展會亦集結臺灣多位於國際間逐步穩健發展之新銳品牌，包括旅英時裝設計師、「NEXT」主題區等，其中多家曾獲文化部創業圓夢或國際拓展等相關計畫支持。

第 5 屆臺灣文博會有許多創舉，包括首度舉辦國際文創新銳評選與設立獨立展區，邀請亞洲地區媒體與組織推薦 30 名來自台灣、中國、日本、香港、新加坡、泰國、馬來西亞等亞洲設計新星，於各展場展出代表作，相互切磋，大顯身手。此外，也促成代表性文創品牌首度跨界合作，例如品家家品、舊振南、掌生穀粒推出的「起家」人生聚場，以及陶作坊集結年輕設計師推出的 Tea Party2「混得好」茶酒體驗等。

本次也首度融合「文創精品獎」於展期中評選，選出 2015 臺灣文博會最令人驚豔的 30 項展品，讓文創精品獎與國內其他舉辦多年的設計、精品等認證獎項建立市場區隔性，成為 2015 臺灣文博會指引專業買家與參觀民眾的決定性指標。「文創趨勢國際論壇」則以「新華風、菁華論」為主軸，邀集當代重量級國際專業人士，以六大議題剖析當代華人生活風格及趨勢，打開臺灣文創業者全新思維，共同探索華人優質生活的多元面貌與可能。

轉型後的 2015 臺灣文博會締造許多亮眼成績，也建構臺灣文創新平台，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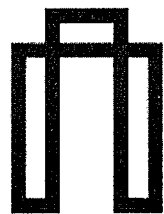


造臺灣產業新風景。未來臺灣文博會將在今年所有參與朋友的共同想像與實踐基礎上，展現更寬廣創意產值與更深邃的文化價值。

更多精彩展覽影片與圖文，請上官網 www.creativexpo.tw







臺灣文博會

CREATIVE EXPO TAIWAN

2016/04/20 WED ▶ 2016/04/24 SUN

由文化部主辦「2016臺灣文博會」即將邁入第六屆!為協助業者了解參展效益,將於今年11月16至17日舉辦北、中、南、東等四地共五場次「徵展說明會」,公布「2016臺灣文博會參展簡章」說明展會精神、主題、展區規劃、展覽內容、收費機制等,並說明政府相關補助資源與國內外報名方式,在此誠摯地邀請您報名參加。

場次	日期	時間	地點
高雄場	11/16(一)	11:00-12:00	駁二藝術特區大義C8-3倉庫 高雄市鹽埕區大義街2-1號
台中場	11/16(一)	16:00-17:00	台中文化創意園區《設計點》 台中市南區復興路三段 362 號
台北場	11/17(二)	10:00-11:00	台創中心創意劇場 台北市信義區光復南路 133 號(製菸工廠 2F)
台北場	11/17(二)	14:00-15:00	台創中心創意劇場 台北市信義區光復南路133號(製菸工廠 2F)
宜蘭場	11/17(二)	15:00-16:00	羅東工場 文創天地講座空間 宜蘭縣羅東鎮純精路一段96號

報名網址 <http://iguang.tw/t/aoY>

如有相關問題 請聯繫以下報名窗口

台灣创意设计中心 展會行銷組 陳小姐 (02)2745-8199 ext.572 ebbie_chen@tdc.org.tw

蔡小姐 (02)2745-8199 ext.584 cherrytsai@tdc.org.tw

華山1914文創園區 - 工藝領域
Huashan1914 Creative Park - Craft



松山文創園區 - 設計領域
Songshan Cultural and Creative Park - Design



花博公園爭艷館 - 授權領域
Expo Dome, Taipei Expo Park - Licensing



OFFICIAL
ORGANIZER



EXECUTIVE
ORGANIZER



台灣创意设计中心
TAIWAN DESIGN CENTER



2/1/1

